

傳閱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修訂草案第 12 條的建議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的會議席上，政府告知委員正就以下修訂草案第 12(2)條（並加入新的第(3)及(4)款）的建議徵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

(2)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由第(1)款所指的署長命令引起的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須按照本條解決或裁定。

(3) 如對署長的命令提出爭議的一方（“申索人”）於署長作出該命令後 3 個月內，向署長送達一份通知書，通知署長該爭議將會被提交仲裁，並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仲裁，則該爭議須根據《仲裁條例》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4) 申索人可於署長作出有關命令後 3 個月內，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裁定有關爭議，而非根據第(3)款行事。

我們亦在會議上徵詢了委員對上述草擬條文的意見。

2. 委員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建議，申索人須表明他願意用以解決爭議的方式的擬議三個月期限應予延長。此外，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署長的命令應以書面方式作出。

3. 因應上述意見，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上文第 1 段的條文。整條草案第 12 條經建議修訂後如下：

12. 補償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據本條例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署長可命令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2) 署長須於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命令後 7 天內，以面交或郵遞方式，向該人送達該命令。

(3)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由第(1)款所指的命令引起的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須按照本條解決或裁定。

(4) 如對署長的命令提出爭議的一方(“申索人”)於署長作出該命令後 6 個月內，向署長送達一份通知書通知署長該爭議將會被提交仲裁，並著手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仲裁，則該爭議須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5) 申索人可於署長作出有關命令後 6 個月內，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裁定有關爭議，而非依據第(4)款著手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仲裁。

(6) 如根據第 8 條訂立的規例就某些個案的補償有所規定，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個案。

4. 我們會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中》，就有關徵用財產的補償爭議訂明類似機制。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